**华南师范大学工会关于教职工福利慰问的规定**

（2017 年 2 月 22 日修订）

为规范工会福利慰问工作，特修订《华南师范大学工会关于教职工福利慰问的暂行规定》（华师工会[2009]09 号）。具体规定如下：

一、 福利慰问事项

1.新婚慰问

2.生育慰问

3.重疾慰问

4.身故花圈

二、福利慰问标准

1.新婚慰问金 200.00 元。夫妻双方都在华师工作的，由一方所在部门工会报送领取慰问款一份。

2.生育慰问金 200.00 元。夫妻双方都在华师工作的，由女教职工所在部门工会报送领取慰问款一份；女方不在华师工作的，由男教职工所在部门工会报送领取慰问款一份。

3.重疾慰问金 2000.00 元。重症疾病包括各种原发性癌症、慢性肾衰竭(尿毒症)、颅内原发性肿瘤手术、冠状动脉旁路手术、心脏瓣膜置换手术。

4.身故花圈费 100.00 元。华师教职工(含离退休教职工)身故，校工会送花圈，由所在部门工会代办。

三、申请程序

由部门工会主席或福利委员填写本部门工会会员的慰问申请表（重疾慰问申领需附疾病诊断书），交校工会办公室审核登记后，凭《华南师范大学工会领款表》到财务处领款，发放给相关人员。

本规定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，适用于全校工会会员。

附表：《华南师范大学工会教职工福利慰问申请表》

华南师范大学工会教职工福利慰问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填单日期：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单位 |  | 姓名 |  | 事由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配偶单位 |  | 配偶姓名 |  | 具体日期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部门工会 |  | 部门工会 |  | 部门工会 |  |
| 经办人签名 |  | 主席签名 |  | 单位盖章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校工会 |  | 校工会 |  | 校工会 |  |
| 经办人签名 |  | 负责人签名 |  | 签章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

1.具体日期填写相应的结婚日期、小孩出生日期、疾病诊断日期、身故日期。

2.夫妻双方都在华师工作的，领取新婚或生育慰问时，须填写配偶单位和姓名

华南师范大学工会

2017 年 2 月 22 日